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佶煌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18
傳真：03-3321073
電子信箱：100575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20095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，請貴校落實禁菸管理及環境清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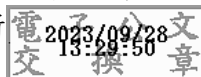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至本市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，該考評採隨機抽查，惟各級學校為必稽查場域，且當場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裁處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檢視並配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所有入口處（含正門、側門及後門等）皆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（即進入校園前需能清楚查見禁菸標誌），如發現禁菸標誌有脫落或褪色情形，請重新更換張貼。



- (二)加強菸害巡檢，勸阻吸菸行為（含校內及校園周邊人行道）。
- (三)校園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諸如：菸灰缸、熄菸飲料罐、含菸蒂之水紙杯或任何熄菸器物）。
- (四)禁菸場所不得出現菸蒂（重點查核區域：廁所、樓梯間、頂樓、工具機房、操場、花圃、水溝、走道及校園周邊道路等），請加強巡查並清潔，落實全面禁菸規定。
- (五)如有工程施工，務必要求施工人員及進入校園人士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

裝

訂

線

